

独生女辛杜

“你还要在那份报纸上耗多久？能不能赶紧过来，叫你的宝贝女儿吃饭？”听到妻子的喊声，我把报纸扔到一边，急忙奔过去。8岁的独生女辛杜眼里涌满了泪水。在她前面摆着一碗酸乳酪饭。

我清了清喉咙，端起饭碗。“辛杜，宝贝，就吃几小口好不好？就算看在爸爸的份儿上，亲爱的，你要是不吃，你妈妈又要冲我喊叫了。”

辛杜态度稍稍缓和了些，她用手背揩去泪水。“好吧，爸爸。不止吃几小口，我要把这碗饭都吃下去。不过……”辛杜停顿了一下，“爸爸，要是我把这碗酸乳酪饭全吃下去，不管我要什么，你都能给我吗？”

“哦，当然，宝贝。”

“你能保证吗？”

“我保证。”我把手扣在女儿伸出的粉嫩小手上，协议达成了。

“叫妈妈也这样保证。”女儿坚持道，妻子面无表情地拍了一下辛杜的手，低声咕哝了一句：“我保证。”

此刻我有些担心了。“辛杜，你不能缠着要电脑之类的贵重东西。爸爸现在没那么多钱。好吗？”

“不会的，爸爸。我什么贵的东西也不要。”辛杜缓慢而痛苦地吃完

了那一整碗饭。

我暗暗生妻子和母亲的气，气她们逼着孩子吃她厌恶的东西。痛苦的煎熬终于结束了，辛杜走到我身边，睁大了眼睛，目光中满是期待。全家人都定睛在她身上。

“爸爸，我想这个星期天把头发剃光。”这就是她的要求！

“太不像话了！”妻子喊道，“一个小姑娘剃光头？休想！”

“在我们家绝对不行！”母亲粗声说，“她是电视看得太多了。我们的文化被这些电视节目彻底毁了！”

“辛杜，不要别的吗？看你剃成光头，我们都会很难过的。”

“不，爸爸。别的我什么都不要。”辛杜斩钉截铁地说。

“辛杜，你难道不能想象我们的感受吗？”我试着劝她。

“爸爸，我吃了那碗酸乳酪饭有多费劲，你都看到了。”辛杜流着眼泪，“你向我保证过，不管我要什么，你都会给我的。现在，你说过的话却不算数了。哈里什昌德拉国王的故事，不是你给我讲的吗？你不是说这个故事教我们不管怎样都要遵守诺言吗？”

轮到我拍板定论了。“我们的诺

言必须遵守。”

“你疯了？”母亲和妻子异口同声地喊道。

“不。假如我们食言，她永远都不会遵守自己的诺言。辛杜，你的愿望会满足的。”剃光了头发的辛杜露出圆圆的脸庞，双眼看上去大而美丽。

星期一的早晨，我送她去学校。目送剃成光头的女儿走向教室，这景象多少有些滑稽。她转过身朝我挥挥手。我微笑着，也朝她挥了挥手，就在这时，一个男孩从一辆车上下来，喊着：“辛杜，等等我！”

看到男孩光秃秃的脑袋，我心中一怔。“大概现在‘流行’这个吧！”我想。

“先生，您的女儿辛杜真了不起！”一位女士走下车，没作自我介绍，就继续说道，“那个跟您女儿走在一起的男孩是我的儿子哈里希。他得了白血病。”她顿了顿，压抑着自己的哽咽。“哈里希上月一整月没能来上学。他因为化疗，头发全掉光了。他怕遭到同学们无心却残酷的嘲弄，所以不肯回学校。上周辛杜来看他了，还向他保证，她会摆平大家的嘲弄。可我怎么也没想到，她会为了我的儿子牺牲自己漂亮的长发！先生，您和妻子能有这么一个心灵高尚的女儿，真是有福啊。”

我呆呆地站在那里，望着女儿的背影，眼中溢满了自豪的泪水。

摘自《大众文摘》

一位旅行家到马来半岛旅游。偶然遇到的一场奇异的决斗场面，更让他眼界大开。

决斗者是两名萨凯部落的年青人，几乎一样健壮、一样帅气。他们满脸严肃地走到决斗的地点，赤裸着上身，一副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神情。令旅行家大惑不解的是，决斗者的手中，既没有枪，也没有剑，而是一人握着一根孔雀翎。孔雀翎就是孔雀的尾羽。他们握住上端的羽梗，将下端圆形的中会握手言和。刚才的美丽“眼睛”的尾部指向对方，找好适当距离站定。

决斗开始了，只见他们举起“武器”，把那美丽的“眼睛”触向对方赤裸的上身，而且专找那些最薄弱的地方，千方百计地给对方搔痒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两人的表情也发生着微妙的变化，由怒气冲冲慢慢地变成了“忍俊不禁”，最后，一方终于难耐“折磨”，控制不住笑出声来，决斗即告结束。决斗的双方竟然怒气全消，互相拍拍肩膀，一前一后地离开了。

旅行家问导游：“这不是是一场特意安排的幽默表演？”导游肯定地答复说：“绝对不是。这是萨凯部落的一个传统习俗，什么时候产生的不知道，但确实已流传了好多年。在这个部落里，一个人若以受到了别人的侮辱，便可以用决斗来泄愤。决斗的方式只有一种，就是你刚才看到的。决斗的时间没有限制，可以从早到晚，直到一方笑出了声，方告结束。先笑者为输家。笑完之后，赢家对头往往握手言和。刚才的两个小伙子是一对情敌，为一个姑娘互不相让，所以只好决斗。决斗后胜者高兴，输者心悦诚服，因为世代相传的游戏规则早已内化为自觉遵守的观念，这样的决斗，不仅能使难题迎刃而解，而且双方身体都不会受到伤害，更不会造成流血。”

旅行家的心灵受到了强烈的震撼，他绝对没有想到在这个近乎原始的地方，竟然存在着如此高超的生存智慧，如此充满艺术魅力的维护尊严的方式。

摘自《人生哲理枕边书》

古龙妙论男女

任何男人都不能忍受被女子抛弃的痛苦，却甚是喜欢将这种痛苦让女人去接受。

男人追不到一个女人时，总喜欢说自己在那女人有了某种特别的交情，聊以泄愤，也聊以解嘲。

男人都喜欢听话的女人，但男人若是开始喜欢一个女人时，就会不知不觉听那女人的话了。

上帝创造了男人，发现他还不够孤独，便给了他一个女人做伴，使他更真切地感到寂寞。

只有骄傲和自信，才是女人最好的装饰品。这就正如在女人眼中，只要是成功的男人，就一定不会是丑陋的。

摘自《新故事网》

用孔雀翎决斗

海面的鱼们虽然自由，但不同种类之间却保持着一定的距离，否则就会不舒服，从而引发疾病，甚至死掉。就跟淡水养鱼不能过密一样，并非全是因为氧气不够，主要取决于鱼们对空间的要求及适应的程度。人们在挤公共汽车时，过近的距离同样会让人的心理产生种种不适，甚至诱发疾病，如心率过快，呼吸困难，高血压或低血糖等等；情绪也会变得暴躁，内心充满压抑。这都是因为空间感被侵犯的缘故。

一辆德国车和一辆日本车，同时在车展上亮相，两车的外形尺寸毫不差，性能也属于同一个级别的，只是德国车的内部空间大了几寸。但就是这个原因，令德国车在后来的销售中比日本车多销售了百分之二十。几英寸的空间到底能做什么，谁也说不清楚，然而它在人们心里的延伸却是无限的。

空间的价值

北京的正北有两个有名的民俗村，其中一个比另一个更靠近市区，近约十公里，也就是说更方便一些，但去远点的那个民俗村的人反而要多一些。起初谁也不明白这怎么回事，两个村子的各项指标相比，实在难分高低，那么按照常理，路远的村子应该多占些便宜，但事实却恰恰相反。究其原因，是到路远村子的公路宽敞了许多，让人感到舒适，人们宁可多跑十公里而舍近求远。

买楼房的规律是买东不买西。但某楼盘销售时，情况却恰恰相反，人们一窝蜂地去抢购靠西侧的房子，因为那边依山傍水，天地一片开阔，给人豁亮的感觉。是空间打破了买楼人的习惯。

纵观世界奥斯卡金像奖的获奖影片，虽然各有千秋，但它们的共性都是能给观众留下足够的想

象空间。想象的空间，赢得了观众的拥护，空间的想象，让观众丰富了影片，同时也丰富了自己的感受。任何一门艺术，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想象都会缺少灵性。

一个人深爱着另一个人，并非是因为对对方的完全了解，而是对方给了他足够的想象空间。是这个空间让人不断地去美化对方，创造爱情，在想象中把一切美好赋予了对方。而真正看透了对方，冷静下去去判断，也就挤走了想象的空间，没有空间余地的爱情大都是很危险的。

人们去寺庙，去教堂，在走近神灵或菩萨时，都会到那里展现出的日常生活中的巨大空间而被震撼，在这个奇特的空间里，人们会有一种超然的体会。人会因前所未有的新的空间而顿悟，充满新鲜感，并从中获得某种解脱。

人生在世，无论是物质还是精神，都是需要以空间为载体的。无论是实体的物质空间，还是精神感受到的空间，都会让人从不同的方面感受到愉悦、舒适和幸福。

摘自《北京晚报》

别怕重来

英国史学家卡莱尔经过多年的努力，完成了法国大革命史的全部文稿，他将这本巨著的原件送给朋友米尔阅读指教。

隔了好几天，米尔跑来找他报告了一个坏消息：稿子被卡莱尔当作废纸，丢入火炉了。卡莱尔非常失望，因为他呕心沥血写作的这部书没有任何底稿留存。

出人意料的是，第二天，卡莱尔重振精神，又买了一大沓稿纸，说，这一切就像小时候，我把笔记本拿给老师批改时，老师对我说：“不行，孩子，你一定能够写得更好些！”

所以我们现在读到的法国大革命史，是卡莱尔重新写过的。摘自《今古传奇·故事版》

在日本撞了一位老太太

大约5年前，我开车撞了一个老太太。那天我和老婆开车去买东西，快走到中央大道的交叉口时，我刚确认了前面是绿灯，正前方突然出现了一个骑自行车的老太太，我一惊之下踩了刹车。只见车头上滚上来一个人，又咕咚一下滚了下去。

老太太倒在地上呻吟着，血流了一大片。我的脑子嗡地一下就晕了，心想完了完了。警察3分钟后就来了，同时还来了救护车。我接受警察调查时，有两个女大学生走过来，是那个老太太闯红灯，她们愿意做证明。

警察检查完事故现场后，就让我走了。第二天，我去了警察署，警察说即使你没有过失也该去医院看看老太太。我连连称是。

当天下午我就和老婆买了糕点去医院，一个护士叫我稍等。过了一会，突然脚步声大作，一帮人朝我奔来，我一下感到不妙：坏了，家属找我拼命来了！正在我犹豫是不是要拉着老婆逃跑时，这伙人已经冲到我面前，最前面的两个人一边朝我鞠躬一边说：“真对不起，给您带来麻烦了！”我一时竟不知道怎样回答才好。

后面几个人也说：“对不起，她那么大岁数还像个小孩似的闯红灯，给您添了不必要的麻烦。”

我的眼睛湿润了，什么都没说，只是不停地给他们鞠躬……

老太太的诊断为锁骨骨折，我一分钱都没有赔，就是每个月的保险费涨了一点儿。

摘自《爱人周刊》

特别开心

星期九的启迪

晚来无事，看书。

4岁的儿子一会儿翻婴儿画报；一会儿搭积木；一会儿找蜡笔画画。

看书正酣，忽听小儿拿起电话拨打。这个小家伙刚刚学会认识几个阿拉伯数字，便全部实践在打电话上了。

只听他煞有介事地叫着小伙伴的名字，两个小人儿便叽里咕咚地商量起大事了：“好，星期九，我们一块玩。就这么定了。噢！再见！”

儿子挂了电话。又在房间里跑来跑去撒欢发疯起来。我问：“你刚才说什么？星期九？”

儿子一蹦一跳地说：“妈妈，星期九你带我去二宝家玩吧，我们已经说好了。”

听了这个傻小子的话，我笑得差点岔气。儿子莫名其妙地望着我……

“傻儿子，”我点着他的额头说，“一个星期只有七天，没有星期九。”

儿子回过神来撒娇地说：“不嘛，就有，就有。二宝都答应了。”我花费了许多口舌试图让儿子明白。他干脆堵起了耳朵：“为什么有星期一、有星期二，就没有星期九？”

我只好给儿子耐心地讲读：“星期是一种以7天为周期的循环纪日制度。公元前2000年前后，古巴比伦人曾将一朔望月分为四部分（朔日、上弦、望日、下弦），每一部分都是七天。而后把七天分别配上太阳、月球、火星、水星、木星、金星、土星

的名字，星期由此得名，并于公元前321年3月7日为罗马君主坦丁大帝正式颁行，沿用至今。”为了强调说明一个星期只有七天，我还搬出了圣经，给他讲圣经上的“创世记”，“到了第七日，神造物的工已经完毕，就在第七日歇了他一切的工”来佐证。

我知道他听不懂，但我还是试图想让他提前了解一些这方面的知识。

临睡前，儿子小声问我：“妈妈，把明天当成星期九，好不好？我想去找二宝玩。”

面对儿子怯怯地低声祈求，我的心立刻柔软清澈起来，所有的学识和大道理全抛到了九霄云外。把明天当作星期九，当成心目中每一个快乐的日子，每一个充满希望和心想事成日子，这是一个懵懂无知的孩童给我的启迪。

摘自《深圳晚报》

夜路

凌晨1点多，我独自走在一条僻静的街道上。这条街大约一公里长，白天也算不上繁华，这样的时候更是寂静。初夏之夜的微风过处有一丝清凉的惬意，高挑的街灯透过梧桐树叶，在路面投下一些斑驳的影子。我脑子里是一些风花雪月的思绪。

不远的前方传来稀落脚步声，是一位年轻的女子。显然她也听见了我的脚步声，惊慌地回头一瞥，虽然我看不清她的眼神，但能感觉到她加快了脚步。我突然间领会了她的意思，看来是我吓着她了。这样的深夜，一个男人跟在一个单身女子身后，很难不让人误解。

我很为难，我想到停下来让她走远，可我的突然消失会不会加深她的恐惧？这条路还很长，她将如何走完？权衡再三，唯一的办法就是超越她。

我加快了自己的脚步。可她已经认定我不是个好人了，竟然小跑起来，让我难以超越。我只好走到街道的另一侧，走得更快些。她终于跑不动了，干脆站在原地紧紧看着我。那一刻我心里有说不出的滋味，慢怒、怜悯，如果我有这样一个妹妹，绝不让她一个人走夜路。超越的瞬间，我强忍住不去看她，好像她完全不存在了。

我总算舒了口气，大步流星向前飞奔。但我发现身后的脚步

声始终若即若离，原来那女子一路小跑地跟着我。真是个奇妙的夜晚，从路人到嫌犯又成了保护神，我心底竟涌出一丝温暖来，这温暖来自一种陌生的信赖。

本来在一个路口可以抄近路回家，但我决定一直向前，因为这条路的尽头就是一条主干道，通宵有做小生意的。今天我就当一回“护花使者”吧。

一路上我不断调整速度，以便让她跟上又不至太累，她始终保持三米的距离。别人看来，我们大概就像一对闹了别扭的两口。本来漫长的路，不知不觉中就走到尽头。灯火阑珊处，她向我向右。我们同时回头打量对方，真是美丽的姑娘！她一双妩媚的大眼睛对我调皮地一笑，算是一种酬劳吧。

为了这一笑，我多走了二十分钟才到家。

摘自《新安晚报》

多谢了

以君子之心度人，生活必将美好；以小人之心度人，人生定会阴暗。处世待人，要多一分尊重，多一分理解与宽容，设若如此，我们的世界会更好。

一位老太太在楼上晾衣服，不小心失手把衣架掉到楼下去了，正好砸在一位过路人的头上。

过路人很生气，捂着头上的疼处，拿着衣架跑上楼要与肇事者理论。跑到楼上，正好撞见这位老太太。

老太太笑容可掬地说：“真是的，让我自己下楼捡就是了，还劳您费心给送上来，多谢了！”

过路人愣了半天也没想出合适的话来回答。

摘自《齐鲁晚报》

赎回你的灵魂

她睡到半夜，感觉到屋里进了人，很显然，不是丈夫，因为他去值班了，而每次回来，他都会先开灯，然后静悄悄地进来，到屋里抱一抱她，然后再睡。

因为长期失眠，睡觉对她是一件困难的事情，所以，总是家人睡去好长时间了她还没睡。显然，那个人以为她睡着了。

然后她看到了一个身影，手里拿着刀，在四处找东西。那一刻，她睁着眼，内心出奇镇定，因为绝对不能醒，隔壁就是儿子的房间，一喊，她和儿子就会有生命危险。她看到那个贼把手伸向了她的首饰盒，那里面有一对玉镯，是外婆出嫁时的陪嫁，一直传下来，传给了她，是最好的鸡血玉。虽然不是价值连城，

也是她最珍贵的宝贝。但她一直沉默着，直到贼离开。

然后，她冲到儿子的房间，看到还在睡的儿子，眼泪就下来了，她知道，没有比自己儿子更珍贵的了。

然而，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。那个贼却被看门的保安逮住了——在他翻墙逃跑的时候，所以，他和两个保安又出现在她的客厅里。

灯光下，她看到了贼的脸。一张十分年轻的脸，脸上还有小小的绒毛，大概只有十五六岁的样子，眼神里全是恐惧。

保安问，这是你的镯子吗？

她答，是。

是这个贼偷走的，就在刚才。保安说。

她是知道的，她抬起头看了那个小偷一眼，那一眼让她呆住了，少年的眼里全是乞求的眼神，甚至是恳求，甚至是绝望。

那一刻，她的心忽然柔软起来。她有了新的决定。她说，你们放了他吧，他不是贼，那一对玉镯，是我给他的。

保安大吃一惊，而少年的眼里也全是惊讶，以为世界轮回，他不曾偷了人家的东西。

是我给他的，她坚持说。

这时，她看到少年的眼里全是泪水了。保安刚走，那个少年扑通就跪下了，阿姨，您为什么救我？

她笑了，淡淡地说，孩子，因为你的青春那两只镯子值钱，我想用那两只镯子赎回你找不到方向的灵魂。何况，刚才我并没有睡着，因为你手里拿着刀，所以，我没有喊，也是为了我自己的儿子。

那个少年，泪如雨下。

摘自《故事报》